

第二屆臺中市陽光 A+競賽 簡章

一、競賽規劃緣起：

國際氣候組織推動 RE100、EP100 及 EV100，提倡企業能夠承諾並實踐使用再生能源、能源效率改進、低碳交通及建築節能等措施，從而為實現 SDGs 做出貢獻。臺中市政府推動「臺中市 2050 淨零碳排路徑」，以「無碳無憂」為願景，全力朝著淨零低碳目標前進。為鼓勵本市企業積極設置再生能源、提升節能效率、有效減碳作為等具體行動，辦理「第二屆臺中市陽光 A+競賽」並予以網路推廣宣導方式表揚獲獎企業，透過競賽活動提升全市產業和民眾發展綠電及對全球氣候發展之關注，促進臺中綠色能源經濟持續推動。

二、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執行團隊：逢甲大學(競賽推廣小組)

四、參賽資格：(符合下列其中一項即可參加)

(一) 本市轄內企業用電契約容量 800 瓩(含)以上。

(二) 本市轄內企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置容量 500 瓩(含)以上。

五、競賽日程：

(一) 收件截止：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 17:00 止。

(二) 公布入選：112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暫定)。

(三) 決賽評審：112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暫定)。

(四) 公布獲獎：112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暫定)。

六、競賽獎項：

淨零卓越獎 3 名、淨零貢獻獎 7 名，共 10 名，獲獎企業可獲得

獎牌一只及媒體露出，並特別邀請淨零卓越獎獲獎者3名參與媒體專訪。

七、競賽申請辦法：

(一)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1. 本競賽採電子化作業，參賽企業須填具第二屆臺中市陽光 A+ 競賽申請書(附件一)、成果實績(附件二)、參賽資料授權/肖像權授权使用同意書(附件三)及其他應備文件，E-mail 至信箱：amanda@gis.tw；補正文件亦須在指定時間內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2. 競賽申請書等相關附件，E-mail 標題請載明「企業名稱/第二屆臺中市陽光 A+ 競賽」；若為其他補充文件，標題請寫做：「企業名稱/第二屆臺中市陽光 A+ 競賽/補件資料」。

(二) 聯絡方式：競賽推廣小組(逢甲大學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 04-2451-6669 #707。請於上班時間撥打(週一至週五 9:00-12:00、13:30-17:30)

(三) 競賽簡章及附件將公告於本局局網及臺中市再生能源資訊平台，徵件資訊同步公告於本局臉書粉絲專頁。

八、競賽評選方式：

(一)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競賽推廣小組確認參賽資格，符合資格者將公布入選名單於本局局網、臉書粉絲專頁及臺中市再生能源資訊平台，競賽推廣小組將寄發 E-mail 通知。

(二) 第二階段-決賽審查：

1. 決賽審查將由競賽推廣小組彙整並簡報參賽企業之申請文件，由評審委員針對提交文件進行審查評分。
2. 決賽結果將公告於本局局網、臉書粉絲專頁及臺中市再生能源資訊平台，並寄發 E-mail 通知得獎者。

(三) 競賽評分項目呼應國際氣候組織 RE100、EP100 和 EV100 倡議及臺中市 2050 淨零碳排路徑，擬定下列 6 項評分指標，並依參賽隊伍提送各項成果實績等文件進行評分。

表 1、第二屆臺中市陽光 A+ 競賽評分項目

項次	評分項目	舉例說明	配分
一	再生能源設置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投資再生能源設施、購買再生能源憑證	20
二	能源效率提升	節能技術、設備更新、能源管理系統、智能監控系統、智慧電表	20
三	交通載具減碳作為	乘坐大眾運輸獎勵措施、設置代步自行車、電動車輛推行及使用、設置充電樁或建置充電站	20
四	國際認證	取得國際標準獲認證標章(如：ISO 50001:2018、Energy Star、LEED、Green Globe、BREEAM 等)	20
五	減碳綠化	綠建築、綠美化、循環再利用	10
六	綠色公益	促進社區發展、教育宣導、公民課程	10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成果實績之照片請留意解析度、模糊不清或拍攝內容與主題不符等問題以致無法辨識及審查，經競賽推廣小組通知修正後，補正文件亦須在指定時間內完成。
- (二) 參賽正本文件請妥善保存。
- (三)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與本競賽獲勝者後續合作，其競賽成果如獲推廣使用，應協助本局宣傳、媒體報導及配合後續媒體團隊到訪拍攝。
- (四) 為辦理競賽相關事項，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受參賽企業相關資料，並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五) 本局得保留隨時補充、修正、終止及解釋之權利。
- (六) 本競賽相關附件，本局得視執行情形補充或修改之；本競賽相關資訊皆以本局官方網站公布為主。
- (七) 凡報名參賽企業，即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本競賽辦法之各項內容及規定。